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庵口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庵口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ZB2022-ZC036-CS

项目名称：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庵口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庵口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1 项，采购预算：14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89565.00 元；项目概况：治理水土流失，包括工程措施、林草措施和封育治理措施（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庵口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庵口湾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必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4)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75 号（蜀汉印象大酒店）二楼会议室牡丹厅。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75 号（蜀汉印象大酒店）二楼会议室牡丹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8号

联系方式：029-838124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A座902室

联系方式：029-86252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6252018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